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權尚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15號；原審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5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權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莊權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罪名），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附表二編號3至4」更正為「附表二編號3至5」（由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之「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之編號1之證據補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編號3之證據「宇奇公司提供之佐證1份」補充為「宇奇公司提供之估價單、轉帳匯款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及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所示之物之列表與照片各

01 1份」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
02 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科刑：

04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宇奇實業有限
05 公司之銷售業務人員，不得未經取可取用公司物品，對所管
06 領之公司財物亦有保管之權責，卻擅自取用本案竊得物品，
07 又將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加以挪為私用侵占入己，造成告訴
08 人公司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時即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獲得其諒解，且已
10 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公司表示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
11 新或緩刑之機會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見本院114年
12 度易字第1528號卷第55頁）；兼衡其前科素行紀錄、犯罪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及侵占之財物價值，及於準備程
14 序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
15 2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以示懲儆。

17 (二)審酌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竊盜罪之時空、手法、侵害法益
18 等，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19 原則之意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本院綜合上情，爰就被告所
21 犯上開2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17
24 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
2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6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念其因一時失慮，始罹
27 本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復與告訴人公司調
28 解成立，並已給付賠償完畢，告訴人公司表示願給予被告緩
29 刑之機會，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
30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
31 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如起訴書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財物，此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除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物及現金款項新臺幣（下同）8萬5,820元尚未歸還或繳回外，其餘均已歸還或繳回告訴人公司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李奇於偵查中陳明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15號卷第38頁背面），被告復於準備程序與告訴人公司調解成立並完成賠償10萬元乙節，亦有前述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是本院認被告所已履行之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詠涵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915號

被 告 莊權尚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權尚受僱於鍾美鳳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之宇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奇公司)，職司銷售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28日間，在宇奇公司內，竊得宇奇公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及15、附表

二編號1、2及6所示之物。另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在不詳時間取得附表一編號7至14、附表二編號3至4、附表三所示之物，及自113年3月26日14時30分許起，至113年6月24日11時19分止，收受如附表四所示客戶工程款，經宇奇公司催返繳回，拒不返還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宇奇公司委由李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權尚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1、告訴代理人李奇於偵查中之指證。 2、證人林立堃於警詢中之陳述。	上開犯罪事實。
3	宇奇公司提供之佐證1份。	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莊權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其於密接時間所為之多次竊盜、業務侵占行為，分別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所犯上開二罪乃犯意各別、行為互疏，請分論併罰。尚未歸還宇奇公司之物品及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詩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工具類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新臺幣)	備註
1	鋼絲捲線架	1	個	500元	
2	特大直三格釘帶工具腰包	1	個	470元	
3	MAKITA牧田18V鋰電無碳刷衝擊起子機	1	臺	5700元	
4	MAKITA牧田HR140DSYJ 12V充電式槌鑽	1	臺	6500元	
5	MAKITA牧田DC18RC 18V鋰電充電器	1	臺	2400元	
6	MAKITA牧田18V鋰電充電電池 5.0Ah BL1850B	3	組	8250元	
7	BOSCH雷射測距儀GLM40	1	臺	1700元	

01

8	MAKITA牧田雙面捲尺附磁7.5米25mm全公分	1	個	585元	
9	磁磚敲擊棒	1	支	30元	
10	塑膠鉗子	1	支	260元	
11	工作臺滑槽刻度通用推把靠山限位尺40、80公分	2	支	1350元	40、80公分各1支
12	A4文件風琴手提包	1	個	289元	
13	畫筒	1	個	100元	
14	布尺	1	個	400元	
15	直角正逆轉重力型轉接頭	1	個	550元	

02

附表二-材料類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新臺幣)	備註
1	鋼絲	1	捆	2990元	13公斤(230元/斤)，尚未歸還
2	隱形鐵窗鋁合金基座	4	組	8190元	總長1362公分，尚未歸還
3	隱形鐵窗樣品	1	個	280元	
4	推窗型隱形鐵窗樣品	1	個	1500元	
5	窗框型隱形鐵窗樣品	1	個	1500元	
6	中性矽利康N192	1	個	55元	

04

附表三-五金類

05

編號	品名
1	電動六角套筒頭7.5mm
2	電動六角套筒頭8mm
3	BOSCH SDS plus-5X四溝四刃鉋鑽鑽頭6mm
4	外六角螺絲、鋁合金墊片
5	不鏽鋼鑽尾螺絲5.5*19mm

01

6	打孔階梯鑽3~12mm
7	六角頭鑽尾
8	不鏽鋼十字扣
9	6*70mm藍波釘
10	電動起子頭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5月31日14時33分	8,500元	已繳回
2	113年6月4日14時34分	8,500元	已繳回
3	113年4月8日18時45分	8,820元	未繳回
4	113年6月10日13時23分	3,500元	未繳回
5	113年6月12日19時35分	4,000元	未繳回
6	113年6月24日11時19分	8,000元	未繳回
7	113年4月26日17時14分	7,500元	已繳回
8	113年5月10日12時33分	7,500元	已繳回
9	113年5月21日20時21分	8,500元	已繳回
10	113年5月29日18時43分	10,000元	已繳回
11	113年6月12日9時57分	7,500元	未繳回
12	113年6月22日11時7分	7,500元	未繳回
13	113年5月27日12時7分	13,146元	意圖但未得逞
14	113年6月23日某時	17,500元	未繳回
15	不詳時間	6,000元	未繳回
16	113年6月11日11時4分	6,000元	未繳回
17	113年3月26日14時30分	8,500元	未繳回
18	113年5月3日14時50分	8,500元	未繳回
		共計14萬9,466元， 有繳回5萬0,500 元，未繳回8萬5,82	

(續上頁)

01

		0元，意圖但未得逞 1萬3,146元	
--	--	-----------------------	--